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或“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杭州锦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资本”）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大美科”）与锦湖资本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该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暂不超过人民币 15,001 万元（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其中安徽光大美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份额比例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65%，即不超过人民币 9,7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美科与专业投资机构锦湖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已完成签署《宜兴锦湖光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宜兴锦湖光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AQT53

基金名称：宜兴锦湖光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锦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6月4日

三、其他说明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